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强先生因工作调整, 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 职务,李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为保障董事会持续 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李珺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决定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珺女士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强先生辞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夫公司董事会 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 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及董事变动情况,经公司董事 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珺女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董事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6日(周四)下午14:00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李珺女士简历

李珺: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在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工作,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委派高级财务总监,战略投资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李珺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珺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